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一、經海關公告監管之區內事業得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限供自行或委託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前述所稱「重整」係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二、區內事業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仍應符合「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及「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之規定。

三、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應填具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一），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自核准日起二年，同一貨品不限數量，可重複使用。

四、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二），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自核准日起二年，同一貨品不限數量，可重複使用。

五、區內事業經本處或分處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其屬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區內事業應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輸入許可證。其非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免辦輸入許可證，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逕向海關申請報關進口。

六、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

品，應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單獨設帳，編列不同料號，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本處或分處及海關查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具物品使用清表（如附件三），向海關報核。

前項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與其他物品區隔存放。

七、區內事業轉售（轉儲）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轉售（轉儲）申請書及明細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交易雙方登記文件影本，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

前項物品得經准許以原型態或加工、重整後轉售（轉儲）經海關公告監管之保稅工廠、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或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

第一項物品轉售（轉儲）時，憑本處或分處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

八、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他廠加工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五），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核准。委託加工對象限於經海關公告監管之保稅工廠、其他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

前項物品出區時，憑本處或分處同意文件影本向海關申請通關手續；其在同區內委託加工者，免辦通關手續。

九、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產製品外銷或轉售時，應於報單上加註核准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同意文件字號及本批貨物使用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數量。

十、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後，若經經濟部公告為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即不受本輸入條件第一點之限制。

十一、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其產製

之成品、次品與呆料，及相關產品之處理，不得課稅內銷。

前項貨品如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規定者，應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依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區內事業如歇業或解散，其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庫存品或其產製之成品、次品及呆料等應予退運出口、銷毀或轉售予經海關公告監管之保稅工廠、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或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不得課稅內銷。

前項貨品如需銷毀，應向本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並依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td></tr>
<tr><td>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海關監管編號：</td><td>申請人印章：</td></tr>
<tr><td colspan="2">製造產品種類：</td></tr>
<tr><td colspan="2">檢附文件：
1.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表（共　　頁）
2.其他</td></tr>
<tr><td colspan="2">1.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本公司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全數供加工外銷用。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td></tr>
<tr><td colspan="2">聯絡人：　　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單位審查意見：</td></tr>
</table>

附件一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表

區內事業名稱:

共　　頁　第　　頁

輸入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				
項次	料號	CCC CODE及貨品名稱	規格或型號	備註

附件二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td></tr>
<tr><td>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海關監管編號:</td><td>申請人印章：</td></tr>
<tr><td colspan="2">製造產品種類：</td></tr>
<tr><td colspan="2">檢附文件：
1.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明細表
（共　　頁）
2.其他</td></tr>
<tr><td colspan="2">重整方式：□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td></tr>
<tr><td colspan="2">1.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本公司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全數供重整後全數外銷。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td></tr>
<tr><td colspan="2">聯絡人：　　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單位審查意見：</td></tr>
</table>

附件二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明細表

區內事業名稱:

共　　頁　第　　頁

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明細				
項次	貨品名稱	CCC CODE	規格或型號	備註

附件三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使用清表

公司名稱：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進口日期及報單號碼 A	貨品名稱、規格、型號及 C.C.C CODE B	進口數量 C	上期結存 D	產製品明細E						原物料、零組件明細F				出口(轉售)日期及報單號碼 G	B項貨品期末存貨數量 H=C+D−F1−F2
				產製品名稱及 C.C.C CODE	上期結存 E1	本期生產數量 E2	出口數量 E3	轉售數量 E4	本期存貨 E5=E1+E2−E3−E4	E項貨品使用B項原料數量 F1	轉售數量 F2	委託加工數量			
												出區 **F3**	進區 **F4**		

附件四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

□原型態　□加工後　□重整後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	
賣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賣方名稱及監管編號：	賣方印章：
買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買方名稱及監管編號：	買方印章：
製造產品種類：	
賣方：	買方：
檢附文件： 1.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明細表（共　　頁） 2.買賣雙方登記文件影本 3.　其他	
1.申請轉售（轉儲）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申請轉售（轉儲）之貨品，確係供加工、重整後全數外銷用。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	
聯絡人：	電話：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附件四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明細表

□原型態　□加工後　□重整後

原輸入貨品區內事業名稱及海關監管編號：
擬轉售：□保稅工廠 □區內事業 □園區事業 □自由港區事業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名稱：
監管編號：
監管海關：

轉　售（轉儲）　貨　品　明　細							
項次	料號	貨品名稱及CCC Code	規格或型號	數量（單位）	原進口報單號碼及項次	使用原料名稱、規格、型號及CCC Code（加工、重整後轉售者填列）	備註

共　　頁　第　　頁

附件五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加工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5">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td><td colspan="3">申請人印章：</td></tr>
<tr><td colspan="2">受託加工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檢附文件：
1.受託廠商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公司登記文件或園區事業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2.受託加工合約書或訂單影本</td></tr>
<tr><td colspan="2">聯絡人：</td><td colspan="3">電話：</td></tr>
<tr><td colspan="5">委託加工之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td></tr>
<tr><td>項次</td><td>貨品名稱</td><td>CCC CODE</td><td>原進口報單號碼</td><td>備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1.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加工，請惠予核准。
2.委託對象以保稅工廠、其他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為限。
3.申請委託加工之貨品，確係供全數外銷。

此　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td></tr>
<tr><td colspan="5">審查單位審查意見：</td></tr>
</table>